**河北省土木建筑职业教育集团**

**成员单位协议书**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》（教职成[2015]4号）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（教职成[2018]1号）文件精神，河北省土木建筑职业教育集团各成员单位在“自愿参加、优势互补、龙头带动、权责对等”的基础上，加强交流，广泛合作，共谋我省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。 依据《河北省土木建筑职业教育集团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拟定成员单位的协议条款如下：

一、成员单位就以下方面展开合作

1、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根据行业发展趋势，企业成员指导职业院校围绕行业办专业，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学校成员间健全课程体系的衔接，实现中高职教育衔接。

2、开展技术咨询服务

强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集结集团成员单位科研技术研发实力，依托企业项目开展技术咨询服务、科技研发、共同开展科技攻关项目等工作。

3、建设现代学徒制实训基地

集团成员依托施工项目，将职业岗位的工作过程及要求真正融入顶岗实习，共建实践教学基地。

4、开展职业岗位培训

集团成员立足传承和弘扬“工匠”精神，面向职业教育集团内部企业员工开展岗位培训、技能鉴定、继续教育，促进人才成长“立交桥”建设。

5、建立“双师型”师资发展中心

在集团内根据需要试行教师进企业，与工程师“一对一”跟岗锻炼，促进“双师素质”教师的提高，同时聘请行业专家和企业的管理、技术骨干和高技能人才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，建设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。

二、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

1、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2、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；

3、根据本单位发展对职业人才实际需要，有权向常务理事会、理事大会提出议案；

4、建议修改本章程；

5、参与集团的各种活动；

6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7、对集团的工作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8、 享有《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三、成员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

1、执行理事大会决议；

2、遵守本章程，遵守成员单位之间签订的协议；

3、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，树立集团良好形象；

4、向集团反映情况，提供资料；

5、完成集团交办的工作。

6、 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四、牵头负责集团工作的单位，应负责好相关工作，每年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项目报告。

五、成员单位应积极针对集团开展各项工作，并每年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工作总结。

六、本协议式三份，牵头单位执一份；成员单位执一份；河北省土木建筑职业教育集团执一份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根据《章程》协商确定。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河北省土木建筑职业教育集团（盖章）理事长

牵头单位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

成员单位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